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发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们在30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在30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10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予终止审查。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一、规范性问题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历史上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及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2）2011年7月及其后（新三板挂牌期间除外）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背景、定价依据、定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3）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分析说明现有对赌协议条款是否可能导致共同控制情况下公司控制权变化，对已发表意见进行审慎核查说明。核查说明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

字人员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4）发行人股东中属于发行人员工的，补充披露其在公司的职务。（5）发行人原罗声碧有关股份继承事项的进度，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影响。

2、请保荐机构核查本次申报招股书与前次申报招股书的差异并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核查并说明相关中介机构变更的原因（如有），细化分析报告期内与重庆志德的相关交易对相关会计科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程度。

3、关于历史沿革。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并披露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增资或转让对象中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价格及确定方式、公允性，对应上年及股权变动当年的市盈率；相邻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2）说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如使用，请说明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各期股份支付费用的金额和确定方式，会计处理是否恰当。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报告期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性、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恰当性发表核查意见。

4、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内部控制。请发行人在招股书中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以上各种情形具体发生金额、频率、清理时间等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如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1）对前述事项是否构成违法违

规进行认定，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2）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如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是否需由相关主管机构出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等；（3）核查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4）核查并披露相关资金往来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5）核查相关资金占用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针对以上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5、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存在向宇虹冶金采购硅等关联交易。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价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并分析其价格与对第三方销售/采购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分析论证发行人宇虹冶金采购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并比较采购价格与第三方采购、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相关采购、销售交易的价格公允性，相关费用的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关联担保。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担保的产生原因、背景，是否收取/支付利息，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未来是否仍将持续发生；（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如有，请补充披露存在资

金拆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收取资金使用费，并说明后续的整改落实情况；（3）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请中介机构核查相关资金拆借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23.81%、25.07%和 21.53%。请发行人：（1）按不同产品分类，说明各主要产品的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销售产品种类、销售单价、金额及毛利率等；（2）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不同下游行业的客户数量及变动情况，包括期初、期末客户数量、各期新增、减少客户数量及新增、减少客户对应的销售额情况，并对新增的重要客户说明其具体合作情况及新增原因；（3）说明报告期各期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等，并说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购销以外的其他关系；（4）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上述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和占比发生变化的原因、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年限；（5）公司主要客户重庆顺博贸易有限公司是否主要销售发行人产品，与发行人公司名称相似的原因，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其终端客户情况，该销售模式是否符合汽车行业惯例，并说明该类模式的必要性和合理性。（6）补充披露发行人不同产品的销售单价波动情况，如同一客户的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同期相同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单价对比情况等。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对发行人收入、主要客户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8、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发行人主要采购废铝、废铜等，各期向前五名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为 34.09%、43.25%和 33.33%。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等，说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除购销外的其他关系；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新增/减少原因及合理性；（2）按原材料类别说明向各主要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并分析各期主要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不同供应商同类原材料的价格差异情况，说明重庆市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采购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各期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平均采购价格及占总体采购比例的情况，并补充分析披露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4）请详细说明采购模式、供应商类型，是否存在直接向自然人采购，是否存在现金采购；（5）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分析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并说明是否存在对重大供应商的依赖；（6）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如有），包括外协加工的产品或服务内容、占比、主要外协厂商情况及加工费定价依据等，说明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并分析相关加工费的公允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说明对发行人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9、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铝合金锭销售收入；下游行业主要为汽车、摩托车、机械设备等，其中通讯设备、机械设备行业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趋势、各下游行业对应发行人产品的市场供需变化、竞争情况、定价机制等因素，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各下游行业收入对应的价格、销售数量的变动原因，并进一步分析披露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说明“其他行业”所对应的具体下游行业，并结合其具体情况分析收入及占比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3）比较分析发行人产品的价格及变动趋势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的差异

情况，说明产品售价是否与市场价格及其变动趋势存在重大差异；（4）补充披露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或通过延长信用期以提高销售的情况，并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说明收入截止性测试过程。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对发行人收入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结合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转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发票、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产品最终销售或使用情况，说明境外客户销售收入的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10、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成本结构以废铝、A00 铝锭为主，合计占比在 80%以上。请发行人：（1）结合废铝、A00 铝锭、铝水、硅、废铜价格及采购量、生产人员数量及平均薪资、产品工艺流程变化等具体情况，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结构中料、工、费占比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2）列表披露主要原材料在报告期的价格波动情况，并分析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开价格的对比情况，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及主要相关财务指标（如单位材料成本、材料成本占比、毛利率等）的影响；（3）结合生产模式及业务流程，披露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成本的归集对象，产品成本确认、计量、结转的完整性与合规性；（4）披露主要能源耗用量与产销量的配比关系；（5）结合发行人主要生产性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说明其与各期产能的匹配关系。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14%、7.03%和 5.89%，呈持续下降趋势。请发行人：（1）结合产品定价机制、市场情况等价格影响因素分析报告期内单价变动原因，并结合相关产品生产流程下主要原材料的单耗量及单耗额变

化、原材料价格变动、主要原材料占比及其他相关因素分析单位成本变动原因，并结合以上两个方面量化分析各产品报告期内ADC12、其他牌号、受托加工毛利率持续下滑以及AC4B、A380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2018年受托加工业务毛利率为负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发行人的影响；（2）结合相关因素，对主要产品分别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产品进行毛利率对比分析，并结合产品、销售模式等相关因素的具体差异进一步详细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的原因；（3）结合公司与同行业的差异情况，分析披露发行人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补充分析毛利率的计算依据和合规性，收入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是否符合配比原则，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构成项目的划分是否合理。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补充核查，说明核查的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12、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和运费。请发行人：（1）进一步分析披露运输费用变动的原因，是否与销售规模相匹配；（2）结合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变化、平均薪酬、销售激励政策等，分析并披露销售费用中薪酬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3）结合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在产品、销售模式、渠道等相关方面的差异，分析披露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各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并分析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在营业收入中的比例分别为0.86%、0.84%、0.87%，主要为职工薪酬等。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的人数及其变化、职级分布、人均薪酬及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情况，分析并披露管理人员薪酬及其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在平均薪酬、管理人员人数的差异情况，说明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相对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2）结

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管理费用相关影响因素的差异情况，分析发行人管理费用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费用发生，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或第三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关于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类现金流量的主要构成和变动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是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相互勾稽；（2）分析说明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销售收入以及营业成本、采购支出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差异；（3）对比分析并披露各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产生差异、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变动情况，说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相关资产科目的勾稽关系，说明各期非流动资产处置的具体情况及与处置非流动资产收回现金净额的匹配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二、信息披露问题

1、招股说明书披露了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关联方的主体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主体中被注销的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已对外转让的主体转让的原因和基本情况、转让对价及其公允性，该等企业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转让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以及该等交易的决策程序、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对外转让企业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发行人子公司清远顺博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

定的具体内容，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是否合规；（2）发行人子公司若未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

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1）尚无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办理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办理国有土地证的进展情况，结合相关集体建设用地具体用途对发行人使用该集体用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如存在，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是否存在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有关规定的情况。

6、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小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高管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本次发

行所披露的信息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是否构成重大差异。（2）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曾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原因受到过监管措施或任何处罚。（3）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如存在，是否已纳入监管，是否已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核查和披露。

8、请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精神进一步落实首发承诺事项，结合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对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补充进行股份锁定承诺，补充披露稳定股价预案中回购、增持的价格范围。

9、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0,445.17 万元、66,666.71 万元和 75,073.87 万元；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请发行人：（1）结合业务情况、相应客户销售情况、信用政策变化情况等，进一步分析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收入比例变动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各类型客户应收账款的金额及比例情况，并说明公司对各类型主要客户具体的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说明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期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3）补充披露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并分析回款比例的变动情况；（4）补充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及逾期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并结合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结合公司在信用政策、销售模式等方面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分析并披露公司应收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差异的原因；（6）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票据到期无法承兑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如有，说明并披露其具体情况；（7）披露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的贴现、背书情况及各期末

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示方式及具体影响金额，并说明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8）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的取得、转让或背书等是否存在真实的贸易背景，及承兑汇票背书贴现业务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范，背书或贴现的票据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10、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22,939.33 万元、32,693.04 万元和 28,663.18 万元。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报告期各期的经营情况，说明存货余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各期末存货余额与各期产品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并结合同行业情况说明存货余额及占比较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项下各明细项目金额及占比情况；（3）结合公司的生产模式、产品生产周期、销售模式等，说明公司确定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备货量的方法，进而分析披露各期末各类存货余额的合理性；（4）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存货的库龄情况、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成本情况，并分别说明各期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式，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认方法，结合库龄、商品市场价格等说明各类存货各期末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6）结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存货备货、生产、销售周期等方面的差异，分析披露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存在差异的原因；（7）补充说明发行人的存货盘点制度、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的盘点时间、范围、对非在库存货的盘点方式、盘点结果及中介机构的监盘情况等。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对各类存货的核查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11、关于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请发行人：（1）以表格形式补充说明各期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增减变动情况，并分析披露固定资产的变动趋势与发行人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配比；（2）结合固定资产存量及其变动情况，依据相关折旧政策匡算各期折旧计提与相应费用科目发生额是否存在重大差异；（3）补充披露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折旧/摊销政策，并说明其是否谨慎、合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相关折旧/摊销计提是否准确；（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主要非流动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并说明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请中介机构结合相关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核查发行人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是否恰当、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5）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对在建工程的核查情况，在建工程转固情况，并对是否存在已完工未转固的在建工程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关于财务会计资料的相关问题

1、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之间差异较多。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主要差异的情况、产生原因、相关调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已恰当披露；（2）说明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相关财务人员及负责人是否具备胜任能力。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核查程序和结论，并发表意见。

2、请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3、请发行人说明前次申请简要过程，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本次落实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4、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公司财务部门人员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为个人）是否具有亲属关系，如有，是否会影响财务工作独立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财务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5、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